

4-17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更新頻率:年度終了後3個月內更新)

資料更新基準日:105/12/31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一)、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p> <p>(二)、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p> <p>(三)、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p>	<p>交通部為本公司唯一股東，股東建議事項均遵照辦理，尚無發生爭議情事。</p> <p>本公司為交通部 100%持有之國營公司，為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唯一股東。</p> <p>本公司無公司法第 369-1 條所規範之關係企業。</p>	<p>實際運作與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無差異。</p>
<p>二、董(理)事會之組成與職責</p> <p>(一)、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p> <p>(二)、定期評估簽證會計之獨立性之情形</p>	<p>本公司未設置獨立董事。</p> <p>一、本公司 104 至 106 年度財務及內部控制之查核，係以公開評選方式遴選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擔任，並提報董事會通過及陳報交通部、金管會備查。</p> <p>二、本公司按年取得簽證會計師「超然獨立及適任聲明書」，以評估其獨立性及適任性。</p> <p>三、該會計師事務所以最佳專業陣容，確認本公司之整體需求，根據查核</p>	<p>本公司為 100%國營公司，董事均由交通部核派。依據公司章程，本公司董事會置董事 11 至 15 人，其中五分之一為專家代表，均有其專業性與獨立性。</p> <p>實際運作與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無差異。</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發現及產業經驗提供本公司各項業務查核服務及前瞻之建議。	
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本公司於網站設有首長信箱、顧客申訴 E-Mail 信箱及免付費顧客申訴專線電話，並由客服中心人員處理客戶、利害關係人等之建議或糾紛等事宜。	實際運作與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無差異。
四、公司設置提名、薪酬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隸屬於董事會，由董事長（兼召集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總經理室、風險管理室、資金運用處、儲匯處、壽險處、資訊處、會計處等單位主管組成，另聘請學者專家一人至三人與會提供諮詢意見，每月應召開會議一次，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	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無獨立董事參與，因本公司股份 100% 為政府持有，董事皆由交通部核派，本公司目前未設置獨立董事。
五、公司如依據「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	無。	

4-18 內部稽核之相關資訊

(更新頻率：年度終了後 3 個月內更新)

資料更新基準日：105/12/31

一、內部稽核單位之獨立性

- (一) 本公司董事會置總稽核並設稽核處，秉承董事會之決議及董事長及總稽核之指揮監督，從事稽核工作，以超然獨立、客觀公正之立場，協助董事會及經理部門檢查及覆核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適時提供改進建議，確保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有效實施及作為檢討修正該制度之依據。
- (二) 稽核人員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及稽核單位之人員之任用、免職、升遷、獎懲、輪調及考核等事項依「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及「本公司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暨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內部稽核計畫

- (一) 稽核單位應擬訂年度稽核計畫，將歷年稽核查核重要缺失、主管機關檢查意見及金管會檢查局年度金融檢查重點列入年度重點查核項目，經董事會核定後，報主管機關備查，並按預定查核進度機動指派稽核人員執行，惟臨時性突檢及上級交辦案件則隨時辦理。
- (二) 對各級郵政機構之查核次數規定如下：
 1. 總公司：財務、會計及資訊單位每年至少辦理一次一般查核及一次專案查核；其他業務及管理單位每年至少辦理一次一般查核。
 2. 各等郵局（含郵件處理中心）及各級支局：
 - (1) 一般查核：每年至少不定期辦理一次，其項目為郵務(包括營業)、財務、會計、儲匯、壽險等業務與總務(勞安)及人事等一般行政管理事務。
 - (2) 專案查核：每年至少不定期辦理一次，選擇三至五個項目辦理查核，但查核資料之取樣與查核方式應較一般查核更深入。
 - (3) 查點現金：不定期對特定郵局查點庫存現金。

三、內部稽核單位組織

本公司董事會置總稽核並設稽核處，下設綜合管理科、財務稽核科及電腦稽核科，另分設基隆、臺北、板橋、桃園、新竹、臺中、彰化、嘉義、臺南、高雄及屏東等十一稽核段。

稽核單位之員額配置，除總稽核外，稽核處置主任稽核、稽核(一)、稽核(二)、稽核(三)、科長、助理管理師及佐理員各若干人。

四、內部稽核單位執掌

- (一) 稽核制度之規劃與稽核工作之執行事項。

- (二) 帳務及財務管理之查核事項。
- (三) 郵務、儲金匯兌、壽險等業務之查核事項。
- (四) 壽險不動產貸款徵信業務之查核事項。
- (五) 各營業、財務管理及資訊單位辦理自行查核之評估事項。
- (六) 各營業及管理單位執行法令遵循事宜之查核事項。
- (七) 人事管理之查核及建議事項。
- (八) 事務管理之查核事項。
- (九) 郵政房地、器材設備、物料之使用、管理及存量之查核事項。
- (十) 郵件運遞設備及工作人員之查核事項。
- (十一) 各類專案之查辦事項。
- (十二) 各項業務電腦化作業之管理、安全控制及績效評估等之查核事項。
- (十三) 採購案件、財物變賣之查核事項。
- (十四) 稽核人員之甄選及訓練事項。
- (十五) 其他有關稽核及指示交辦事項。

五、內部稽核之目的

內部稽核制度設置目的在於協助本公司管理階層查核、評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運作，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俾使內部控制得以持續有效實施。

六、內部稽核之運作

- (一) 稽核單位依年度稽核計畫執行查核工作，為有效執行稽核工作，依各營運活動內部控制之項目、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擬定稽核之項目、作業週期、程序、法令依據等設計成表格及查核明細表。上述各項業務查核之作業程序（方法）及稽核重點、作業週期、依據資料暨查核明細表之查核事項，視實際情況隨時修改。
- (二) 本公司稽核單位對主管機關、會計師、與自行查核所提列之檢查意見或查核缺失事項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所列應加強改善事項，持續追蹤覆查，並將其追蹤考核改善辦理情形，以書面提報董事會及交付各監察人查閱，並列為對各單位績效考核之重要項目。
- (三) 稽核報告交付各監察人查閱，並於查核結束日起二個月內函送主管機關。於每年五月底前將上一年度內部稽核所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